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经纪人职业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 C00009630912018031905661)

(备案编号: (都邦财险)(备-责任保险)【2019】(主) 002 号)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批准,取得《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香港、澳门、中国台湾除外)设立的保险经纪机构,均可向保险人投保本保险,成为本保险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的保险经纪从业人员在被保险人的授权范围内从事保险单约定的保险经纪业务过程中,因疏忽或过失未尽其业务上应尽之责任及义务,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并且委托人在保险期间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以下简称“依法”)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对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在约定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从事的保险经纪业务超出中国保监会核定的以及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二) 被保险人超越委托人的授权范围所办理的业务;

(三) 被保险人将《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出借、出租给他人;

(四) 被保险人与非法从事保险业务或保险中介业务的机构或个人发生保险经纪业务往来;

(五) 未取得有效的《保险经纪从业人员资格证书》的人员所经办的保险经纪业务;

(六) 被保险人的保险经纪从业人员未经被保险人同意私自承办的业务或在其他保险经纪机构执业承办的业务;

(七) 被保险人或其保险经纪从业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从事保险经纪业务;

（八）被保险人与委托人未订立书面委托合同的情况下发生的索赔；

（九）被保险人与委托人签订的协议中所约定的责任，但即使没有该协议，被保险人也应依法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十）在本合同生效前，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保险经纪从业人员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索赔情况；

（十一）被保险人被吊销《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后或被责令停业整顿期间继续办理业务；

（十二）被保险人破产、清算或无法履行债务所导致的赔偿责任。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或其保险经纪从业人员的欺诈、恶意串通或其他故意行为；

（二）地震、海啸、雷电、洪水、暴雨、台风、龙卷风、地面下沉下陷等自然灾害或火灾、爆炸等意外事故；

（三）战争、军事行动、恐怖活动、罢工、暴乱、盗窃、抢劫；

（四）核武器、核材料、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六）向委托人做不实宣传，误导委托人投保；

（七）被保险人或其保险经纪从业人员泄漏委托人的商业秘密或对其进行诽谤；

（八）被保险人或其保险经纪从业人员经手账务不清或收支款项不符所导致的损失；

（九）挪用、截留、侵占保险费或保险金、赔款。

第七条 下列各项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对委托人或第三者的身体伤害或有形财产的毁损或灭失；

（二）委托人的间接损失或任何精神损失赔偿；

（三）因计算机系统资料的丢失或毁坏造成的损失；

（四）罚款、罚金、惩罚性赔款；

（五）保险单明细表或有关条款中规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本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费

第十二条 本合同的保险费为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预计业务收入与保险费率之乘积，但不得低于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最低保险费。该保险费为预收保险费，在本合同保险期满后三十日之内，被保险人应将保险期间的实际业务收入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作为计算实际保险费的依据。若预收保险费低于实际保险费，被保险人应补交其差额；反之，保险人应退还其差额，但保险人的实收保险费不得低于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最低保险费。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本合同时，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保险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依据第二十条所取得的本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第二十七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九条 保险人对在办理保险业务中知悉的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负有保密的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条 订立本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付保险费。合同有约定的，被保险人应按约定如期缴付保险费，**未按约定缴付保险费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以及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三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委托人）或其代理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文件或材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经保险人确认的被保险人与委托人或其代理人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的，应提供生效的法律文书（包括判决书、裁决书等）；

（三）引起索赔的保险经纪从业人员的资格证书及劳动合同；

（四）《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以及营业执照副本；

- (五) 被保险人与委托人签订的与索赔有关的委托合同;
- (六) 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申请书;
-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委托人协商并经保险人书面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给委托人造成损害, 被保险人未向该委托人赔偿的, 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 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 保险人在扣除按本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或由合同载明的根据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 (三) 在保险期间内, 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三十一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 保险人在第三十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 但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10%。

在保险期间内如果发生多次保险事故的, 保险人对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的 10%。

如果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同时涉及保险事故和非保险事故, 并且无法区分法律费用是因何种事故而产生的, 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保险赔偿金额总额(不含法律费用)占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全部赔偿金额总和(不含法律费用)的比例赔偿法律费用。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 则本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 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四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它事项

第三十六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本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本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按《短期费率表》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 义

第三十七条 本条款中使用的名词定义如下：

1、**保险人：**是指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保险经纪机构：**是指任何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资格条件，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取得《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并持有有效营业执照的单位。

3、**保险经纪：**保险经纪包括直接保险经纪和再保险经纪。

直接保险经纪是指保险经纪机构与投保人签订委托合同，基于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的利益，为投保人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中介服务，并按约定收取佣金的行为。

再保险经纪是指保险经纪机构与原保险公司签订委托合同，基于原保险公司的利益，为原保险公司与再保险公司安排再保险业务提供中介服务，并按约定收取佣金的行为。

4、**委托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为保险经纪机构，委托人指与被保险人签订委托合同的投保人或原保险公司。

5、**故意：**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导致保险事故的发生，而希望或放任这种结果出现的一种心理状态。

6、**保险经纪从业人员：**指持有有效的《保险经纪人资格证书》，在保险单列明的保险期间内或追溯期内由被保险人正式聘用并授权从事保险经纪活动的个人。

7、**追溯期：**指保险合同列明的一个特定日期（称为追溯日期）之后至保险期间开始之日的连续时段，在该时段内被保险人的保险经纪从业人员在从事保险经纪工作中发生的疏忽

或过失行为并符合本保险索赔条件者，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承担赔偿责任，但在保险期间开始时被保险人已知晓或可以合理预见将被索赔者不在此列。

8、每次事故：是指一名或多名索赔人基于同一原因或理由，单独或共同向被保险人提出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项或一系列索赔或民事诉讼，本合同将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在本合同中简称为每次事故。

附录：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短期月费率（%）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